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设置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学校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政教育队伍建设，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设置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设置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设置研究生 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部分 目标任务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辅导员工作的有益补充。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强化学校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推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科研创新、心理建设等工作一体化推进、协同发展。

第二部分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学科辅导员工作职责

研究生学科辅导员是指以学科、科研平台、临床科室、科研团队等为单位，由品德好、专业精、学术高的青年教师/医生担任的，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研指导、学风建设等工作的专任教师，是提升研究生思想道德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素养的专业人才。主要工作职责有：

（一）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围绕研究生培养目标，开展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助力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熟悉了解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兴趣，培养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培育研究生优良学风。指导研究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实践活动，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三）在研究生群体中，弘扬科学家精神，选树优秀典型，不断培育和造就一批具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年人才。以指导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为抓手，以赛导学、以赛促学，将导学思政元素融入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引导研究生锤炼思想品格、提升专业技能、培养创新思维；

（四）加强与研究生导师的沟通联系，着力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增进与专、兼职辅导员的沟通协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指在校外培养单位以及校内无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单位兼职从事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可由培养单位优秀专任教师、研究生秘书、教学秘书、医院医务人员、教育处/科工作人员、研究所工作人员等担任，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依靠力量。主要工作职责有：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引导，深入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帮助研究生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面向研究生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基本情况，承担培养单位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和学风建设。为研究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实际困难；

（三）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四）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研究生心理问题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五）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培养单位安全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六）完成学校、培养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遴选标准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确定研究生学科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数量，并组织遴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予以聘任。遴选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学科辅导员须具备与所负责研究生相同或相关专业背景；

（七）学科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原则上工作需满一年。

第四部分 考核与激励

第六条 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双重管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各培养单位开展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由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学校将完善各项激励保障机制。各培养单位应把研究生学科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任职经历作为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重要指标，除学校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具备研究生学科辅导员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一年工作经历。所在单位为校外培养单位的，鼓励校外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激励政策。

第八条 学校将持续加强榜样示范引领，选树优秀典型进行表彰。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工作者时，面向研究生学科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单列名额，进行表彰。并利用各种渠道对优秀学科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